

广西大学文件

西大审〔2024〕1号

关于印发《广西大学内部审计 工作规定（2024年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广西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2024年修订）》已经十届第21次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广西大学

2024年1月21日

广西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2024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内部审计工作，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推动学校事业科学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第 11 号)、《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令第 47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38 号)及《中国内部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学校内部审计机构对学校及所属单位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学校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

第三条 学校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设立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配备专业审计人员，独立开展审计工作。

为加强党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学校成立党委审计委员

会，负责部署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年度审计工作报告，研究制定内部审计改革方案、重要审计规章制度，审议决策内部审计重大事项等。

第四条 学校内部审计机构接受国家审计机关及上级内部审计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依法依规向其报送相关资料。

第二章 机构和人员

第五条 审计处是学校设立的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履行内部审计职责，在主管审计工作的校领导的领导下开展学校内部审计工作，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涉及重要议题或重大事项的，审计处应报学校党委审计委员会、党委常委会审议决定。

第六条 审计处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所需经费，列入学校预算。

第七条 学校根据审计工作需要，保证内部审计人员编制，严格内部审计人员录用标准，合理配备具有审计、财务、经济、法律、管理、工程、信息技术等专业知识的内部审计人员。

审计处负责人应当具备审计、财务、经济、法律、管理、工程等专业背景或相关工作经历。

第八条 学校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特点，完善内部审计人员考核评价制度和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制度，保障审计人员享有相应的晋升（包括专业技术职务和职员职级）、交流、任职、薪酬及相

关待遇。

第九条 学校支持和保障内部审计人员通过参加业务培训、考取职业资格、以审代训等多种途径接受继续教育，提高专业胜任能力。

第十条 审计处的设置变动、审计处主要负责人的任免或调动，应当向上级内部审计机构备案。

第十一条 审计处和内部审计人员依法依规独立履行职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和打击报复。

审计处和内部审计人员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不得参与被审计单位业务活动的决策和执行。

内部审计人员与被审计对象或者审计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对于应回避但未自行回避的情形，由审计处负责人指定回避。被审计对象认为审计人员与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书面向审计处提出回避申请，经审计处负责人审查后作出书面回复。对涉及需审计处负责人回避的情形，由主管审计工作的校领导指定回避。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应当具备所需要的专业知识与能力；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保守工作秘密。

第十三条 在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情况下，审计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向社会中介机构购买审计服务。审计处对中介机构开展的受托业务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评价，并对采用的审计结

果负责。

第三章 职责和权限

第十四条 审计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的要求对学校及校属单位以下事项进行审计：

- (一) 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重大政策措施和学校重要决策部署情况；
- (二) 学校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和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
- (三) 财政财务收支和预算管理情况；
- (四)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修缮工程项目情况；
- (五) 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
- (六) 资金、资产、资源的管理和效益情况；
- (七) 教学、科研、后勤保障等主要业务活动的管理和效益情况；
- (八) 学校管理的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
- (九) 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履行情况；
- (十) 境外机构、境外资产和境外经济活动情况；
- (十一) 上级有关部门和学校要求办理的其他审计事项。

第十五条 审计处负责协助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第十六条 审计处在履行审计职责时，具有下列权限：

- (一) 根据工作需要，参加或列席学校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 (二) 参与研究有关规章制度，提出制定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的建议；
- (三) 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审计所需的有关资料、相关电子数据，以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
- (四) 检查有关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
- (五) 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 (六) 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 (七) 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及时向学校主要负责人报告，经同意后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 (八)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学校党委或主要负责人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 (九) 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
- (十) 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被审计单位和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或者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 (十一) 对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管理规范有效、贡献突出的

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学校党委、行政提出表彰建议；

(十二)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限。

第四章 审计实施程序

第十七条 审计处根据审计发展战略，结合学校年度工作安排、上级主管部门工作部署，科学编制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经批准后实施。

第十八条 审计处根据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等确定的内部审计项目组成审计组，审计组成员不得少于 2 人。

第十九条 审计处一般应当在实施审计 3 日前向被审计对象送达审计通知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计处经党委审计委员会或主管审计工作的校领导批准，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

- (一) 协助有关部门查证，以及办理信访、举报等事项；
- (二) 有证据或者迹象表明被审计对象存在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财政财务收支资料，转移、隐匿资产或者串通提供伪证等行为；
- (三) 被审计对象涉嫌严重违法违规；
- (四) 其他特殊情形。

第二十条 审计组应当调查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相关情况，评估被审计单位存在重要问题的可能性，确定审计应对措施，编

制审计实施方案。

第二十一条 审计组可以通过审核、观察、询问、监督盘点、访谈、调查、发函询证、计算和分析程序等方法获取审计证明材料。审计组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收集审计证据，确保审计证据的充分、相关、可靠，并编制审计工作底稿。

第二十二条 被审计对象应当积极配合内部审计工作，及时、全面、真实提供相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三条 审计组实施审计后，在对审计发现问题进行充分研讨基础上撰写审计报告。对审计发现问题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并在分析根本原因的基础上对审计事项、审计结果作出评价，提出纠正和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以及改进的建议和措施。

第二十四条 审计组将审计结论性文书向被审计单位征求意见，如果被审计单位对审计结果有异议，审计组应进行核实和答复，并将征求意见后的审计报告报送审计处审定。

审计报告中涉及重大问题调查等特殊事项，经过批准，可不征求被审计单位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 审计处对审计组提交的审计报告以及相关审计事项进行复核审定，并将审定后的审计报告报送主管审计工作的校领导或由审计处负责人按照规定程序审批签发。

第二十六条 审计处对校属单位领导人员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时，按照国家有关经济责任审计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审计处建立健全审计档案管理制度，按照学校规定建立审计项目档案并及时归档，加强审计档案管理。

第五章 内部审计管理

第二十八条 党委审计委员会及主管审计工作的校领导定期听取审计工作汇报，原则上每年至少听取一次汇报，加强对内部审计发展战略、年度审计计划、审计质量控制、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和审计队伍建设等重要事项的管理。审计处应当及时向主管审计工作的校领导报告内部审计结果和重大事项。

第二十九条 审计处依照审计法律法规、中国内部审计准则和实务指南、教育系统内部审计规范等建立健全学校审计工作规范，并按规范实施审计。

第三十条 审计处根据学校发展目标、治理结构、管理体制、风险状况等，科学合理地确定内部审计发展战略、制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第三十一条 审计处运用现代审计理念和方法，坚持风险导向和问题导向，优化审计业务组织方式，加强审计信息化建设，全面提升审计效率和效果。

第三十二条 审计处立足于促进机制建设和问题解决，对审计发现问题在分析根本原因的基础上提出审计建议，通过与相关单位积极沟通合作促进学校事业发展。

第三十三条 审计处应当加强自身内部控制建设，合理设置审计岗位和职责分工，优化审计业务流程，完善审计全面质量控制。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工作评价制度，促进提升审计业务与审计管理的专业化水平。

第六章 审计整改与结果运用

第三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审计整改第一责任人。完善审计整改结果报告制度、审计整改情况跟踪检查制度、审计整改约谈制度，推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对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

第三十五条 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问题，相关单位要及时分析研究，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对审计发现的倾向性问题，由党委审计委员会或主管审计工作的校领导指令相关部门开展调查，出具调查报告及管理建议书，为科学决策提供建议。

第三十六条 审计处充分利用外部审计、巡视巡察等成果，对已经纠正的问题在审计报告中不再反映。

第三十七条 对审计发现的重大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审计处应当及时向党委审计委员会、主管审计工作的校领导报告，并依规依纪依法移送学校纪检监察部门。

第三十八条 加强内部审计、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组织人事等内部监督力量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

第三十九条 学校将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相关决策、预算安排、干部考核、人事任免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条 被审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党委、行政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或党纪政纪处理：

- (一) 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
- (二) 拒绝、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 (三) 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
- (四) 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 (五) 违反国家或者学校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审计处和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根据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或党纪政纪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监察机关、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 玩忽职守、不认真履行审计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 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 (三) 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
- (四)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五) 违反国家或者学校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内部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学校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内容与国家和上级部门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不一致的，或其他未尽事项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广西大学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西大审字〔2007〕4号）同时废止。